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13191865-00221000

上海开放大学校园智慧灯杆系统 建设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开放大学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025年07月09日

上海开放大学校园智慧灯杆系统建设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开放大学校园智慧灯杆系统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7-3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3191865-00221000

项目名称：上海开放大学校园智慧灯杆系统建设

预算编号：0025-W00016417

预算金额（元）：1,151,65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1,151,65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51,65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开放大学校园智慧灯杆系统建设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51,650.00

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将建设覆盖国顺路校区部分区域的智慧路灯系统，集成智能照明、信息发布、公共广播和环境监测功能，合并现有部分视频监控、无线 WiF 和应急报警设备，提升校园管理智能化水平，实现绿色节能与多场景联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通过整体验收。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0 至 2025-07-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3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弘源创新大厦1号楼6楼601-602室

开标时间：2025-07-31 10:0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弘源创新大厦1号楼6楼601-6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电子营业执照。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开放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联系方式：021-256530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联系方式：021-55231987-8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希夷、倪姣、刘岱宗

电 话：021-55231987-802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开放大学校园智慧灯杆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3191865-00221000 项目预算：1,151,650.00 元 最高限价：1,151,650.00 元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本项目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2	采购人：上海开放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21-25653049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希夷、倪姣、刘岱宗 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
4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电子邮箱： sqzb4@sqzhaobiao.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20000 元整 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代收款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00 1544 9000 5973 0003 备注：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6	纸质文件仅供备用：正本数量：1 套；副本数量：4 套
7	投标有效期：90 天

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07-3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9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				
11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采购云平台，纸质文件仅供备用。投标文件以采购云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r> <th>参照收费标准</th><th>浮动率（± %）</th></tr> <tr> <td>计价格【2002】1980 号</td><td>下浮 <u>10</u> %</td></tr> </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小于 5000 元/个项目时，按最低 5000 元/个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和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参照收费标准	浮动率（± %）	计价格【2002】1980 号	下浮 <u>10</u> %
参照收费标准	浮动率（± %）				
计价格【2002】1980 号	下浮 <u>10</u> %				
1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现场考察通知

有关上海开放大学校园智慧灯杆系统建设(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13191865-00221000),
请各投标人按自愿原则委派相关授权人员准时参与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

一、现场考察集合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9:30 (北京时间)。

二、现场考察集合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入口处。

三、现场考察时限: 2025 年 7 月 18 日 9:30-11:00 (北京时间)。

四、参与现场考察的要求:

1. 本次现场考察为统一安排统一引导管理, 入校后严格遵守上海开放大学各项规定, 办完即走。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开放大学

联系人: 陈华

联系电话: 18918367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上海开放大学。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6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招标需求》要求提供有关标的物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标的物的来源，并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标的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弘源创新大厦1号楼6楼601-602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弘源创新大厦1号楼6楼601-602室。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开标后至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截图等形式加以留存，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若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应包含商务、技术响应内容。

15.2 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

16.1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详见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标的物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的物及其一切与其有关的内容；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标的物。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

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转账支付的请备注项目名称，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3.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注：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若未按要求执行，所有风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

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销。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网上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5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7.6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4 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和 1 位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34.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

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36.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37.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38.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0. 其他

40.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建设覆盖国顺路校区部分区域的智慧路灯系统，集成智能照明、信息发布、公共广播和环境监测功能，合并现有部分视频监控、无线 WiF 和应急报警设备，提升校园管理智能化水平，实现绿色节能与多场景联动。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实施范围与内容

(1) 将上海开放大学-校园内现有的照明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包含新建安装 22 套 4.5 米智慧杆（双灯灯杆 17 根，单灯灯杆 5 根）、2 套智慧杆利旧（更新照明和电子屏幕），22 套智慧杆基础开挖项目实施；13 套 3.5 米庭院灯杆、13 套庭院灯杆基础开挖项目实施；单灯控制器 39 个、LED 电子屏双屏 7 组、IP 音柱 7 个、一键报警 2 个、智慧网关 14 台、地埋式积水监测设备 3 个、户外照明智能配电箱 2 套；原学习广场大楼门口更换 6 套灯具，接入智慧灯杆系统。

(2) 原有 53 根设备杆（庭院灯杆、监控杆、无线 IP 杆、路标杆）拆除及路面和绿化恢复、原有 25 个监控、2 台 AP 拆除利旧安装（更换安装地点）。

(3) 对配电、管网、机房进行技术升级项目实施改造，包含开挖、埋管、布线、接电、熔纤、网络调试、交换机、控制终端安装等工作，相关实施方案需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4)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货物清单与实施内容表

2. 项目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通过整体验收。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投标人提供深化图纸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项目款的 10%；投标人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将主要货物送到安装现场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初验合格后向投标人支付项目款的 4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项目款的 50%。

三、质量要求

1. 项目实施准备

(1) 现场勘查

项目实施团队需对校园内路灯及监控立杆分布区域进行详细勘查，利用全站仪等设备精确测量定位，记录原立杆规格、基础尺寸、周边地下管线（如电力、通信、给排水管道）走向及埋深，同时标注绿化草坪、人行道等不同环境区域特征，绘制三维立体项目实施图纸，编制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精准依据。

（2）技术交底

项目实施前，组织项目实施人员、设计人员及监理人员开展方案技术交底会议，深入解读项目实施图纸与技术规范，明确拆除、新建安装及环境恢复各环节技术标准，强调关键工序操作要点与质量控制指标，确保项目实施团队对项目实施流程与技术要求全面掌握。

（3）材料与设备准备

依据方案设计要求，采购符合国家标准的路灯、监控立杆及配套设备，如灯具、监控摄像头、配电箱等，材料进场时严格进行质量检验，核查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同时，准备好切割机、起重机、钻孔机、混凝土搅拌机等项目实施设备，并对设备进行调试与维护，确保性能良好。

2. 拆除作业

（1）拆除流程

设施断电断网：与学校后勤部门紧密配合，切断路灯和监控系统电源及网络线路，在配电箱、控制箱处悬挂“禁止合闸”标识，并安排专人值守，防止意外通电。

附属设施拆除：使用专用工具小心拆除灯具、摄像头、线路等附属设施，分类存放并做好标识，对于可回收利用设备妥善保管，以便后续处理。

立杆拆除：采用机械切割与人工拆除相结合的方式，绿化草坪区域使用小型液压切割机，从地面以上 20 - 30cm 处切割立杆，减少对草坪破坏；人行道水泥路区域利用大型切割机贴近地面切割，切割后利用起重机将立杆分段吊离现场，运输至指定堆放场地。

（2）安全要求

拆除作业区域设置警戒线与警示标识，项目实施人员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等防护装备，高空作业人员系好安全带并配备防坠落装置。起重机作业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确保吊装安全，避免碰撞周边建筑物、设施及行人。

3. 新建安装内容

（1）基础安装

基坑开挖：依据设计图纸，使用钻孔机或挖掘机在指定位置开挖基坑，基坑尺寸、深度需符合设计要求，开挖过程中注意保护周边环境，避免破坏地下管线。对于绿化草坪区域，将开挖出的土方集中堆放，防止污染草坪；人行道水泥路区域，及时清理土方，保持路面整洁。

基础浇筑：在基坑底部铺设碎石垫层，浇筑混凝土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采用振捣棒振捣密实，确保基础表面平整。基础浇筑完成后，及时进行养护，养护期不少于 7 天，养护期间设置防护措施，防止基础受到碰撞或踩踏。

（2）立杆安装

立杆运输与吊装：将路灯和监控立杆运输至项目实施现场，利用起重机进行吊装，吊装过程中注意保护立杆表面涂层，避免出现划痕、破损。立杆垂直度偏差应控制在 $\pm 3\%$ 以内，使用经纬仪进行测量校正。

固定与连接：立杆底部与基础预埋件通过螺栓连接，拧紧螺母确保连接牢固，螺栓需进行防腐处理。同时，将立杆与接地装置可靠连接，接地电阻值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一般不大于 4Ω 。

（3）设备安装与调试

灯具与摄像头安装：按照设计要求安装路灯灯具和监控摄像头，调整安装角度，确保照明范围和监控视角满足使用需求。灯具安装高度、间距符合相关标准，摄像头安装牢固，具备防松动、防震措施。

线路敷设与设备接线：敷设路灯和监控系统线路，穿线管采用镀锌钢管或 PVC 管，线路连接采用焊接或专用接线端子，确保连接牢固、绝缘良好。安装配电箱、控制箱，将线路接入箱内，按照电气原理图进行接线，接线完成后进行线路绝缘电阻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通电。

系统调试：完成设备安装与接线后，进行系统调试。测试路灯照明效果，调整灯具亮度、开关时间；调试监控系统，检查摄像头图像清晰度、传输稳定性，确保监控画面无卡顿、无盲区，各设备运行正常。

4. 环境恢复内容

（1）绿化草坪恢复

基础清理与土壤改良：拆除立杆基础后，清理基坑内残留混凝土、碎石等杂物，回填种植土，种植土需符合《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标准，添加有机肥进行土壤改良，提高土壤肥力。

植被恢复：选择与原草坪相同品种的草皮进行铺设，草皮铺设紧密，缝隙不超过 1cm，铺设后及时浇水、压实，确保草皮与土壤充分接触。对于大面积绿化区域，适当补植花灌木，丰富绿化景观层次，补植植物需进行修剪、整形，保持良好的生长形态。

养护管理：安排专业绿化养护人员进行养护，定期浇水、施肥、除草、修剪，防治病虫害，养护期不少于 3 个月，确保植被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绿化景观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2）人行道水泥路恢复

路面基层修复：清理拆除立杆后残留的混凝土基础，检查路面基层受损情况，若基层出现松动、破损，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修复，重新铺设基层材料并压实，确保基层强度和稳定性。

面层实施内容：根据原路面材质和设计要求进行面层恢复。水泥混凝土路面浇筑时，控制混凝土配合比，振捣密实，表面拉毛处理，设置伸缩缝；沥青混凝土路面摊铺时，控制摊铺温度、厚度和压实度，使用压路机分层碾压，确保路面平整度偏差不超过 3mm，抗滑性能符合

相关标准。

养护与开放：水泥混凝土路面浇筑后覆盖塑料薄膜或土工布进行养护，养护期不少于 7 天；沥青混凝土路面碾压完成后，待路面温度降至 50℃以下方可开放交通。养护期间设置警示标志，禁止车辆和行人通行，防止路面受到损坏。

5. 质量验收

(1) 过程验收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专检），每道工序完成后，项目实施班组进行自检，合格后报项目部进行互检，项目部检查合格后通知监理单位进行专检，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重点检查基础尺寸、混凝土强度、立杆垂直度、设备安装质量、线路连接等关键指标。

四、项目货物清单与实施内容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慧杆 1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杆体高度 4.5 米，主要由底座、主杆和灯头组装而成，底座为 $\phi 245 \times 4.0$ 圆管，材质为 Q235B；主杆为 $\phi 159 \times 4.0$ 圆管，材质为 Q235B；灯头采用 201# 不锈钢板拼焊而成，厚度 1.2mm (2) 结构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设计使用年限不小于 25 年，结构安全等级为 2 级；基本风压：0.55kN/m² (R=50)，地面粗糙度为 B 类； (3) 多功能立杆杆体与底法兰采用双面焊接接，外加角筋； (4) 杆体主杆为挤出模一次成型，不允许有横向焊缝；杆体应无漏焊、咬边、毛刺，焊缝连续且平整，无焊接缺陷，主杆采用满焊，纵向焊缝为 60%熔透焊； (5) 所有焊缝需整平，表面不得有凹凸，麻点等不良； (6) 钢结构整体热浸锌，镀件厚度小于 5mm 时，锌层厚度不低于 65 μm，镀件厚度大于或等于 7mm 时，锌层厚度不低于 86 μm；同时满足《GB/T 13912-2020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相关要求； (7) 热浸镀锌层表面应平滑，无滴瘤、粗糙和锌刺、无起皮、漏镀和残留的溶剂渣； (8) 热镀锌后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应小于 60 μm，喷漆前需对灯杆进行整体研磨，包装喷漆后表面光滑，不得出现麻点，鼓包，及打磨痕迹等现象，颜色具体见色板； (9) 按要求开设检修门，内焊接地端子及不小于 15cm 的防盗链，门板采用防盗螺丝固定； (10) 门框与门板的配合间隙单边不应大于 1.5mm，并做好防水处理； (11) 门板安装后需保证与门框缝隙均匀，不得有缝隙过大、翘曲、安装错位等不良； (12) 检修门采用等离子、激光和线切割等工艺加工，切割断面整齐光滑、无毛刺，与杆体连接处需打磨光滑，保证过渡光滑，检修门不得有焊歪、倾斜等不良，门框端面需保证平整，不得有凹凸，麻点等不良； (13) 包装采用两层包装：一层气泡膜+一层包装毯，到现场后杆体表面不得出现磕碰，刮伤的现象，随车配送适量自喷漆； (14) 滑槽内穿线孔 $\phi 25\text{mm}$，分布间距 500mm，出厂时采用胶塞封堵；防水胶塞采用尼龙卡扣式塞头，避免掉落； (15) 杆体不得有尖角，锐角等不良，法兰厚度均匀，不得有歪斜现象，四个角需倒角处理，加强筋尺寸及厚度不得出现负偏离； (16) 灯杆出厂前需做整杆试装，杆体及配件及外包装需做标识； (17) 采用模块化安装、即插即用，需提供“模块化安装、即插即用多功能智能杆”相关发明专利；	根	17

		(18) 智慧杆集成多种功能,需提供“多功能智慧路灯杆”相关外观、实用新型专利; (19) ▲灯杆提供灯杆钢材、灯杆焊缝超声波、灯杆结构强度、灯杆金相熔深、灯杆外观、灯杆盐雾、灯杆荷载、灯杆杆体抗风第三方认证机构相关检测报告。 (20) 灯杆颜色采用深灰色色系。		
2	智慧杆 2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杆体高度 4.5 米,主要由底座、主杆和灯头组装而成,底座为 $\Phi 245 \times 4.0$ 圆管,材质为 Q235B;主杆为 $\Phi 159 \times 4.0$ 圆管,材质为 Q235B;灯头采用 201# 不锈钢板拼焊而成,厚度 1.2mm (2) 结构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设计使用年限不小于 25 年,结构安全等级为 2 级;基本风压: 0.55KN/m^2 ($R=50$),地面粗糙度为 B 类; (3) 多功能立杆杆体与底法兰采用双面焊接接,外加角筋; (4) 杆体主杆为挤出模一次成型,不允许有横向焊缝;杆体应无漏焊、咬边、毛刺,焊缝连续且平整,无焊接缺陷,主杆采用满焊,纵向焊缝为 60%熔透焊; (5) 所有焊缝需整平,表面不得有凹凸,麻点等不良; (6) 钢结构整体热浸锌,镀件厚度小于 5mm 时,锌层厚度不低于 $65\mu\text{m}$,镀件厚度大于或等于 7mm 时,锌层厚度不低于 $86\mu\text{m}$;同时满足《GB/T 13912-2020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相关要求; (7) 热浸镀锌层表面应平滑,无滴瘤、粗糙和锌刺、无起皮、漏镀和残留的溶剂渣; (8) 热镀锌后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应小于 $60\mu\text{m}$,喷漆前需对灯杆进行整体研磨,包装喷漆后表面光滑,不得出现麻点,鼓包,及打磨痕迹等现象,颜色具体见色板; (9) 按要求开设检修门,内焊接地端子及不小于 15cm 的防盗链,门板采用防盗螺丝固定; (10) 门框与门板的配合间隙单边不应大于 1.5mm,并做好防水处理; (11) 门板安装后需保证与门框缝隙均匀,不得有缝隙过大、翘曲、安装错位等不良; (12) 检修门采用等离子、激光和线切割等工艺加工,切割断面整齐光滑、无毛刺,与杆体连接处需打磨光滑,保证过渡光滑,检修门不得有焊歪、倾斜等不良,门框端面需保证平整,不得有凹凸,麻点等不良; (13) 包装采用两层包装:一层气泡膜+一层包装毯,到现场后杆体表面不得出现磕碰,刮伤的现象,随车配送适量自喷漆; (14) 滑槽内穿线孔 $\Phi 25\text{mm}$,分布间距 500mm,出厂时采用胶塞封堵;防水胶塞采用尼龙卡扣式塞头,避免掉落; (15) 杆体不得有尖角,锐角等不良,法兰厚度均匀,不得有歪斜现象,四个角需倒角处理,加强筋尺寸及厚度不得出现负偏离; (16) 灯杆出厂前需做整杆试装,杆体及配件及外包装需做标识; (17) 采用模块化安装、即插即用,需提供“模块化安装、即插即用多功能智能杆”相关发明专利; (18) 智慧杆集成多种功能,需提供“多功能智慧路灯杆”相关外观、实用新型专利; (19) ▲灯杆提供灯杆钢材、灯杆焊缝超声波、灯杆结构强度、灯杆金相熔深、灯杆外观、灯杆盐雾、灯杆荷载、灯杆杆体抗风第三方认证机构相关检测报告。 (20) 灯杆颜色采用深灰色色系。	根	5
3	庭院灯杆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多功能立杆高度 3.5 米,主杆为圆管,由上下两节焊接而成,下节为 $\Phi 150 \times 3.0$,上节为 $\Phi 76\text{mm} \times 2.5$ 材质为 Q235B,热镀锌+喷塑处理; (2) 多功能立杆杆体与底法兰采用双面焊接接,外加加劲肋,加劲肋为双面焊焊接; (3) 杆体为方管和板拼焊而成,不允许有横向焊缝;杆体应无漏焊、咬边、毛刺,焊缝连续且平整,无焊接缺陷,主杆采用满焊,纵向焊缝为 60%熔透焊;所有焊缝需整平,表面不得有凹凸,麻点等不良; (4) 钢结构整体热浸锌,镀件厚度小于 5mm 时,锌层厚度不低于 $65\mu\text{m}$,镀件厚度大于或等于 7mm 时,锌层厚度不低于 $86\mu\text{m}$;同时满足《GB/T 13912-2020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相关要求; (5) 热浸镀锌层表面应平滑,无滴瘤、粗糙和锌刺、无起皮、漏镀和残留的	根	13

		溶剂渣； (6) 热镀锌后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应小于 80 μm，喷塑前需对灯杆进行整体研磨，包装喷塑后表面光滑，不得出现麻点、鼓包，及打磨痕迹等现象，颜色具体见色板； (7) 按要求开设检修门，内焊接地端子及不小于 15cm 的防盗链，门板采用十字圆头螺丝固定； (8) 门框与门板的配合间隙单边不应大于 2mm，并做好防水处理； (9) 门板安装后需保证与门框缝隙均匀，不得有缝隙过大、翘曲、安装错位等不良； (10) 检修门采用等离子、激光和线切割等工艺加工，切割断面整齐光滑、无毛刺，与杆体连接处需打磨光滑，保证过渡光滑，检修门不得有焊歪、倾斜等不良，门框端面需保证平整，不得有凹凸，麻点等不良； (11) 螺栓未注明均为一母一垫一弹，材料为 304 不锈钢，需配备品，比例为 15%； (12) 包装采用两层包装：一层气泡膜+一层包装毯，到现场后杆体表面不得出现磕碰、刮伤的现象，随车配送适量自喷漆； (13) 所有材料符合国内官方相关标准； (14) 杆体不得有尖角，锐角等不良，法兰厚度均匀，不得有歪斜现象，四个角需倒角处理； (15) 灯杆出厂前需做整杆试装，杆体及配件及外包装需做标识； (16) 灯杆颜色采用深灰色色系。 太阳能供电系统：控制参数及技术要求 (1) 光伏板：采用 A 级单晶硅高性能光伏板； (2) 蓄电池：采用太阳能专用胶体蓄电池； (3) 控制器：使用高效的 MPPT 或 PWM 防水并可以编程调光和带时控功能的太阳能控制器。 (4) 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采用隐藏式，内嵌至灯具造型。		
4	智慧照明 1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为了保障散热分散均匀性，LED 光源采用单颗 1-5W LED 封装方式，不可采用多芯片集成大功率 COB 封装方式； (2) LED 芯片采用高光效优质 LED 芯片，并采用低热阻、散热良好、低应力、耐高温、抗高压的封装及高折射率、抗劣化的封装材料，保证功率型 LED 工作的稳定性、可靠性及高效性。为保证可靠性，需采用优质芯片； (3) 为保证灯具光通维持率及寿命，LED 灯具正常点亮工作状态下芯片结温应小于 85℃@25℃； (4) 灯具整灯光效应≥150lm/W； (5) 灯具的色温采用 4000±300K，功率 100W； (6) 显色指数 Ra≥70，色容差≤7 SDCM，以确保颜色一致性、照明舒适性及显色效果； (7) 灯具满足 GB 37478 能效等级 1 级； (8) LED 透镜采用抗 UV 优质光学级 PC 透镜，灯具需通过 3000 小时及以上紫外老化试验，试验后光通维持率>94%。 (9) 为保证防水及光学性能的长期稳定性、可维护性，LED 光学透镜需使用防水硅胶圈+机牙螺钉固定（不得使用塑料卡扣+打胶固定、不得使用自攻螺钉固定）； (10) 灯具具备独立防水电源腔，且电源腔采用卡扣式设计，可免工具上开盖； (11) 所投 LED 路灯获得 CQC 认证，其电压采用宽电压，范围为 100-240V~，控制端口调光，且通过认证的防护等级为 IP66、ta: 60℃（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 (12) ▲所投 LED 路灯通过 CQC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燃点 10000 小时后光通量维持率≥91%，91%>光通维持率≥90%（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 (13) 所投 LED 路灯同系列产品达到户外防腐等级 WF2，检验符合 JB/T 9536-2013 标准规定的要求(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所投 LED 路灯同系列 4000K 色温产品按 GB 37478-2019 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其能效等级达到 1 级；(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所投 LED 路灯同系列产品透镜透过率≥98%。	个	6

5	智慧照明 2	每套照明含 60W LED 光源模组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为了保障散热分散均匀性, LED 光源采用单颗 1-5W LED 封装方式, 不可采用多芯片集成大功率 COB 封装方式; (2) LED 芯片采用高光效优质 LED 芯片, 并采用低热阻、散热良好、低应力、耐高温、抗高压的封装及高折射率、抗劣化的封装材料, 保证功率型 LED 工作的稳定性、可靠性及高效性。为保证可靠性, 需采用优质芯片; (3) 为保证灯具光通维持率及寿命, LED 灯具正常点亮工作状态下芯片结温应小于 85℃@25℃; (4) 灯具整灯光效应$\geq 150\text{lm/W}$; (5) 灯具的色温采用 4000$\pm$300K, 功率 60W; (6) 显色指数 $R_a \geq 70$, 色容差≤ 7 SDCM, 以确保颜色一致性、照明舒适性及显色效果; (7) 灯具满足 GB 37478 能效等级 1 级; (8) LED 透镜采用抗 UV 优质光学级 PC 透镜, 灯具需通过 3000 小时及以上紫外老化试验, 试验后光通维持率$>94\%$。 (9) 为保证防水及光学性能的长期稳定性、可维护性, LED 光学透镜需使用防水硅胶圈+机牙螺钉固定 (不得使用塑料卡扣+打胶固定、不得使用自攻螺钉固定); (10) 灯具具备独立防水电源腔, 且电源腔采用卡扣式设计, 可免工具上开盖; (11) 所投 LED 路灯获得 CQC 认证, 其电压采用宽电压, 范围为 100-240V~, 控制端口调光, 且通过认证的防护等级为 IP66、$t_a: 60^\circ\text{C}$ (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 (12) ▲所投 LED 路灯通过 CQC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 燃点 10000 小时后光通量维持率$\geq 91\%$, $91\% >$光通维持率$\geq 90\%$ (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 (13) 所投 LED 路灯同系列产品达到户外防腐等级 WF2, 检验符合 JB/T 9536-2013 标准规定的要求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所投 LED 路灯同系列 4000K 色温产品按 GB 37478-2019 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其能效等级达到 1 级;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所投 LED 路灯同系列产品透镜透过率$\geq 98\%$。	套	5
6	智慧照明 3	每套照明含 2 组 60W LED 光源模组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智慧照明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LED 功率: 60w; 色温: 3000-5000K;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工作湿度: 10% ~ 90%RH; 使用寿命: 50,000 Hrs; (2) LED 灯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3) LED 灯工作环境湿度: 10~95% RH; (4) LED 灯额定寿命: ≥ 50000 hrs; (5) 灯体材质: 铝合金+PC; (6) 防护等级: IP66; (7) LED 模组通过国家 CQC 认证且认证证书 (包括) $t_a: 55$, 防护等级 IP66/IP68 (2 米); (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 (8) LED 模组 10 万小时的光通维持率需$\geq 96\%$;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LED 模组防外界机械碰撞等级: IK 防护等级$\geq \text{IK10}$;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LED 模组透镜的透光率: 大于等于 115%;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LED 模组机械结构: 散热器, 采用高导热的铝合金挤压而成, 为保证防水及光学性能的长期稳定性, LED 模组的透镜需使用防水硅胶圈+螺钉固定 (不能使用塑料卡扣+打胶固定) (12) LED 模组通过高温高湿试验: 温度 $(85 \pm 2)^\circ\text{C}$, 湿度 $(95 \pm 3)\% \text{RH}$, 实验时间 1000 小时 (10s 通电和 10s 断电为一个开关循环连续测试), 试验后, 样品无明显损坏, 且测得的光通量变化应小于 8%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	套	18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LED 模组透镜: 按照 GB/T 16422.3-2022 荧光紫外灯 1A 型 (UVA-340) 进行 1000 小时光老化测试后, 试验后无明显变色、开裂、粉化、变形等异常现象, 且透光率变化应小于 3%;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在实验槽温度 35℃, 喷雾量: (1~2)ml/80cm²/h, pH 值: 6.5~7.2, NaCl 浓度 5%, 喷雾 1000H 盐雾试验, 试验后, 样品外观无起泡、腐蚀现象并且能正常点亮工作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LED 模组通过高低温循环试验: 低温-50℃±2℃, 高温 85℃±2℃, 通电循环试验 300 次, 试验后, 样品外观无损坏, 且能正常启动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LED 模组通过双 95 试验: 温度 95℃, 湿度 95%RH, 稳态工作 1000 小时, 试验后, 灯具能正常通电工作, 功能无异常。 (17) LED 模组依据标准 JB/T9535-2013 条款 5.7 和 GB/T 2423.33-2021 进行 10 周期测试, 达到户外防强腐蚀型 (WF2) (二氧化硫)。		
7	智慧照明 4	每套照明配 1 组 100W LED 光源模组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智慧照明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LED 功率: 100W; 色温: 3000-5000K; 工作温度: -40℃ ~ 55℃; 工作湿度: 10% ~ 90%RH; 使用寿命: 50,000 Hrs; (2) LED 灯工作环境温度: -40℃~+50℃; (3) LED 灯工作环境湿度: 10~95% RH; (4) LED 灯额定寿命: ≥50000 hrs; (5) 灯体材质: 铝合金+PC; (6) 防护等级: IP66; (7) LED 模组通过国家 CQC 认证且认证证书 (包括) ta:55, 防护等级 IP66/IP68 (2 米); (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 (8) LED 模组 10 万小时的光通维持率需≥96%;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LED 模组防外界机械碰撞等级: IK 防护等级≥IK10;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LED 模组透镜的透光率: 大于等于 115%;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LED 模组机械结构: 散热器, 采用高导热的铝合金挤压而成, 为保证防水及光学性能的长期稳定性, LED 模组的透镜需使用防水硅胶圈+螺钉固定 (不能使用塑料卡扣+打胶固定) (12) LED 模组通过高温高湿试验: 温度 (85±2)℃, 湿度 (95±3)%RH, 实验时间 1000 小时 (10s 通电和 10s 断电为一个开关循环连续测试), 试验后, 样品无明显损坏, 且测得的光通量变化应小于 8%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LED 模组透镜: 按照 GB/T 16422.3-2022 荧光紫外灯 1A 型 (UVA-340) 进行 1000 小时光老化测试后, 试验后无明显变色、开裂、粉化、变形等异常现象, 且透光率变化应小于 3%;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在实验槽温度 35℃, 喷雾量: (1~2)ml/80cm²/h, pH 值: 6.5~7.2, NaCl 浓度 5%, 喷雾 1000H 盐雾试验, 试验后, 样品外观无起泡、腐蚀现象并且能正常点亮工作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LED 模组通过高低温循环试验: 低温-50℃±2℃, 高温 85℃±2℃, 通电循环试验 300 次, 试验后, 样品外观无损坏, 且能正常启动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LED 模组通过双 95 试验: 温度 95℃, 湿度 95%RH, 稳态工作 1000 小时, 试验后, 灯具能正常通电工作, 功能无异常。 (17) LED 模组依据标准 JB/T9535-2013 条款 5.7 和 GB/T 2423.33-2021 进行 10 周期测试, 达到户外防强腐蚀型 (WF2) (二氧化硫)。	套	4

8	智慧照明 5	每套照明配 1 组 30W LED 光源模组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智慧照明需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LED 功率：30W； 色温：3000-5000K； 工作温度：-40℃ ~ 55℃； 工作湿度：10% ~ 90%RH； 使用寿命：50,000 Hrs； (2) LED 灯工作环境温度：-40℃~+50℃； (3) LED 灯工作环境湿度：10~95% RH； (4) LED 灯额定寿命：≥50000 hrs； (5) 灯体材质：铝合金+PC； (6) 防护等级：IP66； (7) LED 模组通过国家 CQC 认证且认证证书（包括）ta:55，防护等级 IP66/IP68 (2 米)；（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 (8) LED 模组 10 万小时的光通维持率需≥96%；（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LED 模组防外界机械碰撞等级：IK 防护等级≥IK10；（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LED 模组透镜的透光率：大于等于 115%；（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LED 模组机械结构：散热器，采用高导热的铝合金挤压而成，为保证防水及光学性能的长期稳定性，LED 模组的透镜需使用防水硅胶圈+螺钉固定（不能使用塑料卡扣+打胶固定） (12) LED 模组通过高温高湿试验：温度（85±2）℃，湿度（95±3）%RH，实验时间 1000 小时（10s 通电和 10s 断电为一个开关循环连续测试），试验后，样品无明显损坏，且测得的光通量变化应小于 8%（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LED 模组透镜：按照 GB/T 16422.3-2022 荧光紫外灯 1A 型（UVA-340）进行 1000 小时光老化测试后，试验后无明显变色、开裂、粉化、变形等异常现象，且透光率变化应小于 3%；（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在实验槽温度 35℃，喷雾量：（1~2）ml/80cm²/h，pH 值：6.5~7.2，NaCl 浓度 5%，喷雾 1000H 盐雾试验，试验后，样品外观无起泡、腐蚀现象并且能正常点亮工作（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LED 模组通过高低温循环试验：低温 -50℃±2℃，高温 85℃±2℃，通电循环试验 300 次，试验后，样品外观无损坏，且能正常启动（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LED 模组通过双 95 试验：温度 95℃，湿度 95%RH，稳态工作 1000 小时，试验后，灯具能正常通电工作，功能无异常。 (17) LED 模组依据标准 JB/T9535-2013 条款 5.7 和 GB/T 2423.33-2021 进行 10 周期测试，达到户外防强腐蚀型（WF2）（二氧化硫）。	套	16
9	单灯控制器	4G Cat1 路灯控制器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输入电压：输入额定电压：AC100V~240V 50/60HZ；频率：50/60Hz，允许偏差 47Hz~63Hz。 (2) 负载输出：负载功率（阻性负载）≥600W； (3) 调光输出：默认 1 路 0~10VDC；输出电压范围为 0~10VDC 可调，可选 PWM 调光方案； (4) 电气采集：有效电压（精度±0.5%）、有效电流（精度±0.5%）、有功功率（精度±0.2%）； (5) 故障上报：负载断开（≤50mA）、过流过压等故障上报；支持设置告警阈值，包括电流阈值和电压阈值等； (6) 通讯频率：通信频段：Band 1/3/5/8/34/38/39/40/41； (7) 产品功耗：<3W； (8) 继电器寿命：15000 次； (9) 工作温度：-40℃~+85℃； (10) 通讯方式：4G cat1；	个	39

		(11) 防水等级≥IP67; (12) ▲提供的控制器通过 CQC 认证的证明材料;		
10	智慧 LED 屏 (核心产品)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双面智慧 LED 屏, 双面显示; (2) 像素间距: P3.076mm; (3) 模组尺寸: 320*160mm; (4) 整屏外框尺寸: 742*1222mm±10mm; (5) 模组像素(点): 104*52mm; (6) 整屏像素(点): 208*364mm; (7) 像素视角: 水平: +160° -160° 垂直: +140° -140° ; (8) 供电工作电压: 交流 220V±10%, 50HZ±5%; (9) 平均功耗: 262W/台; (10) 像素点寿命: >100000 小时; (11) 箱体材质: 铝箱体, 开门方式: 隐藏式开门锁; (12) 显示屏外形设计新颖, 采用艺术造型; (13) 白平衡亮度: >5000cd/平米; (14) 像素失控率: 符合 SJ/T 11141-2017 标准 C 级; (15) 装配工艺要求: 模组相对错位<0.1mm, 模组平整度<0.1mm, 符合 SJ/T11141-2017 标准 C 级; (16) 对地漏电流: 箱体对地漏电流不大于 3.5mA/m²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 防震测试: 振动频率 5Hz-55Hz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防盐雾测试: 盐雾 10 级; (19) 高低温: +85 度-45 度环境工作正常; (20) 节能检测: 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 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节能 45%以上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 技术要求: 抗紫外 uv 辐射 10 级、抗扰度实验、防碰撞、支持一键点屏、一键调试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 性能检测: 亮度色彩自动调节、支持双电源备份、VICO 指数 1 级、一体化控制平台控制; (23) 防水等级 IP6; (24) ▲控制平台: 控制平台需与屏幕硬件通过原厂兼容性认证, 屏幕控制系统软件提供网安三级等保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平台软著证明;	组	7
11	智慧广播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一体化壁挂式设计, 整合网络音频解码, 功放及音柱; (2) 功率: 30W; (3) 电源输入: DC24V/2.75A; (4) 整机功耗: ≤40W; (5) 音频采样: 8kHz~44.1kHz, 16bit; (6) 频率响应: 50Hz-20kHz; (7) 工作温度: -20℃~50℃; (8) 外观尺寸: 83.2x88.1x450mm; (9) 高档铝制外壳, 高强度防水设计, 适合多种场所安装。 (10)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 (ARM+DSP) 芯片, 启动时间≤1 秒; (11) 内置功率放大器, 可选 30W/40W 扬声器; (12) 可配合服务器实现定时打铃、实时采播等功能, 支持远程数字音量调节; (13) 具有回路故障检测功能, 可检测喇叭的工作状态并显示在服务器软件上。 (14) 具有 1 路报警输入, 被触发时可自动播放本地音频文件; (15) 具有 1 路线路输入, 可外接电脑、手机等进行扩声; (16) 用户可通过浏览器配置 IP 网络线性有源音柱的网络参数、音频参数、任务优先级等, 实现个性化的配置; (17)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 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 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18) ▲提供的控制器需要通过 CQC 认证的证明材料; (19) 防水等级≥IPX5;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个	7

12	智慧一键报警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电源输入: 12V/2A; (2) 功能部件接口: 报警输入口、报警输出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录音输出口 (3) 支持的网络通讯协议: TCP/IP、UDP、ARP、ICMP、IGMP、HTTP; (4) 广角可视度: 140°~160°; (5) 信噪比: ≥ 60; (6) 频响: 20Hz~18KHz; (7) 高档铝合金面板, 内嵌式安装, 坚固耐用, 美观大方; (8) 单键呼叫, 实现全双工对讲; (9) 终端摄像头自带宽动态, 具备强光抑制、弱光补偿功能, 适合弱光、逆光环境下均能正常工作。 (10) 终端符合国际标准 ONVIF 接口协议, 可直接接入主流 NVR 等存储设备, 实现音视频同步录制, 以备溯源。 (11) 视频回溯, 支持大容量 FLASH 存储, 实时存储当前视频, 与中心话筒对讲时, 话筒可显示终端实时视频和回溯视频两路视频。 (12) 内置扬声器和话筒咪头, 免提通话和接收广播; (13) 支持无服务器情况下的脱机对讲(发起和接收); (14) 终端带 1 路短路输出, 可控制警灯; (15) 带 1 路短路输入, 可外接按钮; (16) 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 跨网段和跨路由; (17) 该设备与话务总机为配套设备, 需实现无缝对接。	个	2
13	智慧网关	连接、管理和协调不同类型的终端设备与云端平台数据传输控制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支持标准的 ERPS 环网协议; (2) 支持标准的 STP/RSTP 协议, IGMP Snooping V1/V2/V3; (3) 管理功能: 端口带宽限制、端口流量控制、广播风暴抑制; (4) 支持 Web、CLI、Telnet 管理功能; (5) 支持支持 IEEE 802.1Q VLAN 和端口 VLAN 设置; (6) 光纤接口: 2 路光口 默认 1310nm/1550nm 单模单纤 20km 引出 LC 接口; (7) 千兆网口: 7 路自适应千兆 RJ-45 电口, 默认带 POE 功能; (8) 百兆网口: 1 路自适应百兆 RJ-45 电口, 用于接入调试使用, 也用于设备挂载; (9) RS485 接口: 2 通道 支持标准 Modbus 协议设备接入, 传输距离 $< 1200m$; (10) RS232 接口: 1 通道 波特率: 1200~115200bps 可调传输距离 $< 15m$; (11) USB 接口: 1 通道 USB2.0 标准最大速率 480Mbps; (12) DO 接口: 2 路继电器开关通断输出, 最大触点负载 1A 30VDC; (13) DI 接口: 1 路 24V 湿接点开关信号输入 (内部光耦隔离); (14) 1 路干接点开关信号输入 (内部光耦隔离); (15) WiFi: WIFI 支持 IEEE 802.11b/g/n (选配); (16) 4G-CAT1: 最大下载 10Mbps 上行 5Mbps (选配); (17) 功耗: 最大 $< 15W$, POE 总功耗: $< 150W$; (18) 指示灯: POE 工作指示灯、光纤通讯指示灯、网口通讯指示灯; (19) 工作温度: $-40^{\circ}C \sim +80^{\circ}C$ 启动温度 ($-20^{\circ}C$); (20) 本机采用工业级 EMS/EMI 相关防护设计, 对外接口均包含 ESD/浪涌防护, 远程信号接口; (21) 采用电气隔离输出: IEC61000-4-2 (ESD, 静电放电抗扰度); (22) 电源输入: DC12~48V 需 POE 功能需输入 DC 48V, 支持防反接; (23) 产品尺寸: 壳体 237*115*63mm 重量 $< 2.5kg$; (24) 通过 GB/T 17799.2-2023 电磁兼容通用标准第二部分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标准; (25) 通过 GB/T 17799.4-2022 电磁兼容通用标准第四部分工业环境中的发射; (26) 防水等级: IP65 (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14
14	积水监测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设备组成: NB-IoT 无线型地埋式积水测点由“防水防腐 304 不锈钢外壳、水位检测模块、蓝牙配置模块、NB 无线通讯模块、一次性锂亚电池”等组成; (2) 工作原理: 地埋式积水测点采用地埋式安装方式, 基于时间行程原理, 通过超声波传感器向水面发射探测声波, 通过测量声波从发射到接收的时间	个	3

		间隔，得到声波传输的距离，即当前的积水高度； (3) 整机尺寸：高度 187mm，腔体直径 60mm，顶盖直径 120mm； (4) 外壳材质：304 不锈钢； (5) 通信方式：NB-IoT 网络上传； (6) 供电方式：内置电池供电（3.6V 锂亚电池）； (7) 续航时间：无积水的情况下，可连续工作 5 年以上。在使用设备时，更改正常上传间隔时间、超限上传间隔时间、更新间隔会增加设备功耗。同时设备安装地点若处于信号较弱，基站负载过大等导致设备连接网络出现异常的地方会增加设备功耗，从而缩短电池续航时间； (8) 上传频率：正常数据（无积水）上传频率默认为 60min/次，告警数据（有积水）上传频率默认 2min/次，上传频率设置范围 5-1440min；水浸状态改变时，终端会立即发送报文到平台； (9) 测量要素：实时水位值、水浸信息、剩余电量； (10) 水位量程：≤1.5m； (11) 水位误差：±1cm（@25℃，101kPa）； (12) 分辨率：1mm； (13) 安装方式：采用地埋式安装方式； (14) 定位功能：支持标记定位，可上传经纬度标记信息，平台端显示设备安装位置； (15) 配置方式：支持蓝牙非接触方式配置； (16) 防护等级：IP68；		
15	智慧话务主机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专业控制台设计，可桌面放置、壁挂安装和嵌入式安装； (2) 具有 10.2 寸数字真彩显示屏，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达 1280*800； (3) 内置 1300 万像素高清数字摄像头，支持双向视频通话； (4) 可查看服务器终端的工作状态（登录状态、任务状态等）； (5) 可对全区、分区、个别终端进行广播，广播音源支持话筒杆输入、麦克风输入、线路输入、音频文件、文本文件及预录音。 (6) 具有红色紧急广播物理按键，支持一键广播到全区； (7) 支持本地扩声功能，能通过 3.5mm 线路输出外接有源音箱进行本地扩声/节目播放。 (8) 内置 3W 扬声器和话筒咪头，用于免提通话、接收广播和监听（数字降噪）； (9) 支持来/去电显示功能，同时可查看所有的通话记录（未接来电、呼入记录和呼出记录）； (10) 支持远程开锁功能，对讲过程中，可向对讲终端发送开锁命令，触发对方短路输出动作； (11) 支持 PTT 对讲，用于与系统接入的无线对讲机对讲。 (12) 支持多方通话功能，最多可同时支持 5 方对讲； (13) 支持呼叫转移功能，支持遇忙转移、手动转移、无响应转移等功能； (14) 支持无服务器情况下的脱机对讲、脱机广播功能； (15) 支持单个或循环监听/监视目标终端； (16) 支持发起/接收音视频会议功能，会议发起方可实现会议人员控制、发言控制、文件传输控制、在线投票等功能。支持会议中的人脸签到； (17) 拥有 HDMI 视频输出接口，可支持双屏异显或双屏同显扩展应用； (18) 支持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可与其他终端或设备实现联动应用； (19) 支持 1 路 3.5mm 线路输入、1 路 3.5mm 线路（录音）输出接口，满足不同应用下的音频采集与播放； (20) RJ45 双网口，支持交换机功能，支持级联接入； (21) 提供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 (22) 符合国内官方相关标准。 加密狗：参数及技术要求 (1) 远程加密狗用于对 IP 网络对讲广播服务器软件及服务软件地图模块、视频监控模块、SIP 设备接入数量、XC-APP 接入数量进行授权； (2) 电源输入 DC24V/1A 或 PoE（IEEE 802.3at）； (3) 待机功耗 ≤3W； (4) 功能接口 USB 接口、RJ45 网络接口、电源输入口； (5) 网络芯片速率 10/100Mbps；	台	1

		(6) 外观尺寸 139*124.4*41mm; (7) 工作温度 -10℃~+45℃; (8) 工作湿度 10%-90%RH 不结露;		
16	智慧杆管理平台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支持含智能调光、安防监控、无线 WiFi、信息发布、人脸识别、环境监测、智慧市政、紧急求助等多个应用场景管理,覆盖常规项目管理需求;支持项目定制场景开发;提供 API; (2) 系统支持多语言,含中文简体/英文(提供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3) 系统支持多级管理,实现功能权限管理和项目数据权限结合管控(提供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 系统采用先进的技术中台+微服务+KAFKA+REDIS 的架构,支持前后端分离、高并发、大数据管理等架构应用; (5) 本系统设计合理,扩展性能好,支持容器化部署,可以快速扩展应用和服务,其中设备管理中台支持热扩展,可以实现无间断业务下完成扩展部署; (6) 本系统提供良好的扩展功能,支持集成第三方应用平台应用,可演示; (7) 本系统支持规则引擎自定义并实现联动管理,可演示; (8) 部署方式:支持云平台多项目共享及私有化部署; (9) 权限管理:支持分权分域,可以按项目授权(提供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0) 导航地图:支持 GOOGLE 地图/高德地图(提供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1) AI 场景应用:支持大华/海康/华为等主流 AI 智能摄像头接入及管理;支持人\车\物识别,支持人流、违停、消防等多场景行为管理(提供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12) 开放性:支持集成第三方应用平台应用,可演示;对外提供标准化接口 API,可提供接口文档; (13) ▲提供网安二级等保,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管理平台软著证明,软件平台场景控制功能检测报告,国产化认证证明材料(提供第三方认证材料);	套	1
17	控制终端	技术参数及信创要求 (1) ▲CPU: 24 核, 2.6GHz, 双路 (2) 内存: 128GB DDR4 ECC (32G*4 根) (3) 存储: 3840G NVMe SSD + 16TB SATA HDD (4T*5 块 RAID 5) (4) ▲OS: V10 SP2 (5) 安全: 内置 SM4 加密卡,支持可信启动 (6) 网络: 板载 4×10Gbps (7) 电源: 900W×2 (8) 宽度: 2U	台	1
18	汇聚交换机	参数及技术要求 (1) 高性能:该交换机采用高性能的硬件设计,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包转发率:144/166Mpps,能够满足大型网络的高速传输需求; (2) 丰富的接口:支持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支持 2 个 1G BASE-X SFP 端口,支持 2 个 1G/10G BASE-X SFP Plus 端口,方便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3) 可网管:该交换机支持网管功能,用户可以通过管理软件对设备进行配置、监控和故障诊断,提高网络的可管理性和可靠性; (4) 采用领先的 ASIC 技术开发的新一代高性能、高端口密度、高安全性且易于安装的智能型可网管的千兆以太网交换机,支持 IPv4/IPV6 双栈管理和转发,支持静态路由协议和 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支持丰富的管理和安全特性。 (5) 传输速率:持 10/100/1000Mbps 的传输速率,可以根据网络环境和设备需求自动调整传输速率,提高网络效率;	台	1
19	万兆 48 口光纤交换机	万兆 48 口光纤交换机 (1) 48 个 10G SFP+光口,支持热插拔; (2) 至少 4 个扩展插槽,可兼容 40G/100G 上行模块(如 QSFP28)。 (3) 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080Mpps; (4) 支持全线速无阻塞转发。 (5) 支持可编程架构(如 Comware V7/V9 操作系统); (6) 支持横向虚拟化(IRF2/IRF3),最大可堆叠 8 台设备统一管理。 (7) 二层协议:802.1Q VLAN、802.1p QoS、LLDP、LACP、STP/RSTP/MSTP; (8) 三层协议:静态路由、OSPFv2/v3、BGP、VRRPv3;	台	2

	(9) IPv6: 支持 ND、PMTU、DHCPv6 等完整协议栈。	
	(10) 支持 EVPN/VXLAN (如需数据中心组网);	
	(11) 支持 Telemetry 实时流量可视化;	
	(12) 内置安全防护: 防 ARP 欺骗、IP Source Guard、动态 ARP 检测 (DAI)	

国顺路校区智慧路灯杆基础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计量	数量
		单位	
附件 1、地面开挖、杆和配电箱基础、布管及地面恢复			
人行道地 砖路面开 挖及布管 DN32	1. 实施准备	m	350
	现场勘查，确定开挖范围及管线走向；设置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测量放线，标记开挖边线及管线位置。		
	2. 混凝土路面破除采用切割机对混凝土路面进行分块切割（按 6m×2m 分块）；使用液压破碎锤或风镐破除混凝土面层及基层；清理破碎混凝土块并外运至指定堆放点。		
	3. 管沟开挖		
	按设计坡度及标高进行机械或人工开挖；槽底整平并夯实，确保基底承载力满足要求；遇软弱土层时，采取换填或加固措施。		
	4. 管线敷设铺设垫层（中粗砂或混凝土基础），整平压实；按设计要求敷设管道（电力管/给水管/通信管等），确保坡度、间距符合规范；管道连接（焊接/承插/热熔等），并进行质量检查；设置检查井、人孔井或接线箱（如适用）。		
	5. 回填		
	管道两侧及管顶 500mm 范围内采用人工分层回填砂土，每层≤200mm，夯实至设计压实度；其余部分采用机械回填碎石土或原状土，分层碾压（每层≤300mm）；回填至路基标高后，进行密实度检测。		
	6. 路面恢复按原路面结构分层恢复（基层+面层）；基层采用水泥稳定碎石或 C20 混凝土,压实养护;面层浇筑与原路面同标号混凝土(如 C30),设置伸缩缝并养护；恢复路面标线及附属设施。		
	7. 验收与清理		
进行管道压力测试/通球试验/电气测试（视管线类型而定）；清理现场，撤除围挡，恢复交通；提交竣工资料，配合验收。			
绿化面开 挖及布管 DN32	1. 实施准备	m	770
	现场勘查：确定管线走向、地下障碍物及绿化保护范围。测量放线：标记开挖边界、管线位置及检查井点位。围挡防护：设置临时围挡，保护周边绿化及行人安全。		
	2. 绿化带开挖		
	表层土保护：人工剥离草皮或表层种植土（30cm 厚），集中堆放并覆盖防尘网。		
	管沟开挖：人工开挖（适用于狭窄区域或临近植物根系）。小型机械开挖（如微型挖掘机，控制开挖宽度，避免破坏周边绿化）。土方处理：分类堆放可利用土（用于回填）。余土及时外运至校外。		
	3. 管线敷设		
	基础实施：槽底整平，铺设 100mm 厚中粗砂垫层并夯实。遇软弱土层时，采用级配碎石换填或混凝土加固。		
	管道安装：按设计要求敷设管道（如 HDPE 给水管、PVC 电缆套管等）。采用热熔、承插或法兰连接，确保接口密封性。		
	附属设施：安装检查井、阀门井或接线盒（砖砌或成品井）。设置警示带或标识桩（距管顶 300mm 处）。		

	4. 回填与压实 管道保护层：管顶 300mm 内采用人工回填细土或砂，逐层夯实（每层≤200mm）。 禁止含石块或建筑垃圾回填。分层回填：机械回填深层土，每层≤300mm，轻型压路机或平板夯压实。压实度≥90%（按设计要求）。 5. 绿化恢复 土壤改良：回填原种植土或补充有机肥改良土。植被复原：铺种草皮或补植灌木（品种与原绿化一致）。喷灌系统需调试水压及覆盖范围。养护管理：定期浇水（至少养护 30 天）。设置临时围挡防止人为踩踏。 6. 清理与验收 现场清理：移除垃圾，恢复场地整洁。管线测试：给水管进行水压试验，电缆做绝缘检测。竣工验收：提交隐蔽工作记录、管线走向图及绿化恢复证明。		
横穿行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开挖及布管 DN50	1. 项目实施准备 现场勘察，确定开挖范围及管线走向；设置项目实施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做好交通疏导；测量放线，标记开挖边线及管线位置。 2. 混凝土路面破除采用切割机对混凝土路面进行分块切割（按 6m×2m 分块）；使用液压破碎锤或风镐破除混凝土面层及基层；清理破碎混凝土块并外运至指定堆放点。 3. 管沟开挖 按设计坡度及标高进行机械或人工开挖；槽底整平并夯实，确保基底承载力满足要求；遇软弱土层时，采取换填或加固措施。 4. 管线敷设铺设垫层（中粗砂或混凝土基础），整平压实；按设计要求敷设管道（电力管/给水管/通信管等），确保坡度、间距符合规范；管道连接（焊接/承插/热熔等），并进行质量检查；设置检查井、人孔井或接线箱（如适用）。 5. 回填 管道两侧及管顶 500mm 范围内采用人工分层回填砂土，每层≤200mm，夯实至设计压实度；其余部分采用机械回填碎石土或原状土，分层碾压（每层≤300mm）；回填至路基标高后，进行密实度检测。 6. 路面恢复按原路面结构分层恢复（基层+面层）；基层采用水泥稳定碎石或 C20 混凝土，压实养护；面层浇筑与原路面同标号混凝土（如 C30），设置伸缩缝并养护；恢复路面标线及附属设施。 7. 验收与清理 进行管道压力测试/通球试验/电气测试（视管线类型而定）；清理现场，撤除围挡，恢复交通；提交竣工资料，配合验收。	m	126
智能路灯杆基础	1.测量定位→2. 机械开挖→3. 人工清底→4. 垫层浇筑→5. 钢筋绑扎→6. 模板支设→7. 预埋件安装→8. 混凝土浇筑→9. 养护→10. 接地测试→11. 土方回填→12. 竣工验收	个	35
配电箱基础	1.测量定位→2. 机械开挖→3. 人工清底→4. 垫层浇筑→5. 钢筋绑扎→6. 模板支设→7. 预埋件安装→8. 混凝土浇筑→9. 养护→10. 接地测试→11. 土方回填→12. 竣工验收	个	3
附件 2、智能配电系统			
室外智能配电箱 600*400*300	1.定位放线 → 2. 基础/墙体处理 → 3. 箱体安装 → 4. 线缆敷设 → 5. 模块接线 → 6. 密封防水 → 7. 系统调试 → 8. 验收交付	个	2
室外弱电箱 800*600*500	1.定位放线 → 2. 基础/墙体处理 → 3. 箱体安装 → 4. 线缆敷设 → 5. 模块接线 → 6. 密封防水 → 7. 系统调试 → 8. 验收交付	个	1
总线转换模组	安装、调试	只	1

S3-ELS			
智慧剩余 电流保护 塑壳断路 器 S3-EL250 S	安装、调试	只	1
S3 智慧微 断 2P S3-FNC32	安装、调试	只	12
S3 智慧微 断 3P S3-TC63	安装、调试	只	2
带防浪涌 功能电源 模组 S3-P25	安装、调试	只	2
LAN/WiFi 通讯模组 S3-T30A	安装、调试	只	2
通讯延长 线	安装、调试	根	2
4P 浪涌断 路器 DZ47S	安装、调试	只	2
4P 浪涌保 护器 DZ47sY-I I	安装、调试	只	2
YJV 5×50 电缆	安装、调试	米	95
YJV 5×25 电缆	安装、调试	米	198
YJV 3×6 电缆	安装、调试	米	850
附件 3、弱电系统			
单模万兆 光纤 6 芯	1. 路由规划 → 2. 光缆敷设 → 3. 标签标识 → 4. 文档归档	m	6860
单模万兆 光配线架 6 芯	A[实施准备] --> B[机架安装]	只	23
	B --> C[光缆引入]		
	C --> D[光纤熔接]		
	D --> E[适配器安装]		
	E --> F[系统测试]		
	F --> G[标识管理]		
	G --> H[验收交付]		
单模万兆 光配线架 144 芯	A[实施准备] --> B[机架安装]	只	1
	B --> C[光缆引入]		
	C --> D[光纤熔接]		
	D --> E[适配器安装]		

	E --> F[系统测试]		
	F --> G[标识管理]		
	G --> H[验收交付]		
附件 4、合杆项目配套			
监控	线缆、设备拆装，调试	只	25
无线	线缆、设备拆装，调试	只	2
设备杆	拆除设备杆	根	53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 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操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包含。

本项目涉及智慧灯杆的电子系统集成等专业技术内容，要求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相关领域的技术实施能力。

（二）项目实施依据

需满足有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设计、实施与验收规范、标准。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1、项目交付期保证措施

项目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通过整体验收。投标人须按时参加项目例会，协调工序配合，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工序安排：合理安排各项工序，避免工序冲突和延误，保证项目高效有序进行。

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为本项目建设阶段实施总负责，负责环境提升、相关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调试、测试、总体联调、试运行、验收，直至系统正式运行。

投标人须在深入了解项目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对系统进行检验、安装、配置、调试、测试、验收，并进行系统集成；在项目完成最终验收之前，还负责对整个系统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工作。要求所有设备、操作系统及支撑软件系统均能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要求的各项指标。

2、实施组织措施

设备材料组织计划：针对项目所需的设备、配件、辅材等各类物料，制定专项供应计划，明确各规格型号材料的需求清单、供应周期及仓储管理方案，确保按时、按质、按量供应。

安装设备及工器具组织计划：对安装实施过程中使用的专用工具及辅助器械等，制定配备清单与使用计划，提前完成设备调试与校验，保证其性能满足工艺要求。

劳动力配置计划：根据实施流程，合理安排技术人员、安装工人、质量检验人员等各工种人员。针对主要工序，制定方案，确保各工种人员数量充足、技能匹配，满足项目实施进度与质量控制需求。

3、质量保证措施

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人员配备合理，自控体系完整，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达到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质量标准。

4、项目重点、难点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项目重点、难点提供保障实施方案。

5、安全文明作业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的提供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实施目标的承诺。

6、安装调试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人负责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供应、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六、投标所需要提供的相关图纸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校园情况提供图纸，包括设备点位图、系统拓扑图、效果图。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与沟通机制

落实 1 名项目负责人，确保通讯畅通，采购人可随时沟通项目事项。

试运行阶段，项目负责人按需现场服务，随时处理各种异常情况、排除故障，提供使用培训并解决用户技术问题；重要应用时安排技术人员现场保障，直至试运行结束。

（二）售后服务响应体系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支持及维修服务热线，确保采购人在任何时间均可获得服务。

（三）人员团队要求

项目实施团体不少于 10 人组成，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注：需提供投标人为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务协议和退休证明作为无需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阶段和试运行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中标人需提供至少 2 名驻场人员进行项目对接、系统部署调试、问题响应、培训使用，驻场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注：需提供投标人为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务协议和退休证明作为无需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驻场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项目实施团体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具有相关技术认证证书及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对于投标产品发生损坏等情况，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到达现场，60 分钟内解决问题；若无法在现场解决，承诺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替换。

备有常用的备品备件，确保采购人不会因为缺乏零备件而耽误系统运行。

（四）项目质保期

★投标人须承诺对本项目所有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的维保承诺。维保期内，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因质量因素出现故障，由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备件。（★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每季度提供上门维护保养服务一次，建立维护保养服务档案，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维护保养情况；当采购人需要时，须无条件及时提供相关服务。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直至试运行结束，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五）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外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维护保养、维修费用按成本价计算。

提供质保期内、外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方案、零配件及耗材供应价格及配送方案，确保设备故障能及时处理。

（六）操作培训服务

项目建成系统安装完成后，对采购人管理人员及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与技术指导，保证其能够熟练操作设备及排除常见故障。

八、优先采购政策

若投标产品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依据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若投标产品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依据为《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九、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采购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辅助设备及附件、集成费（线缆、布线、施工费）、人工成本费、运输费、管理费、培训费、税金、安装调试、保险以及不可预见费的价格等。

十、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转包。
2. 项目中涉及国家规定的专业内容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3. 分项报价表中需列明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价格。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品为全新的正品，在材料、工艺和规格上均无缺陷。
5.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6. 投标文件要求：需标明投标产品各部件装置的规格、性能参数、产地、品牌、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

十一、采购合同履行验收要求

（一）验收主体

1. **采购人：**上海开放大学负责组织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对验收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对验收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验收工作，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产品或服务说明等，并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性能负责。
3. **验收小组：**采购人自行组织履约验收，或视情况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相关技术专家、使用部门代表等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验收评审。

（二）验收时间

1. 供应商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交付或服务提供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报告应详细说明合同履行情况、产品或服务的完成情况以及申请验收的具体内容。
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验收的，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确定新的验收时间安排。

（三）验收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采用 〔验收方式，如现场验收、抽样验收、功能测试验收、试运行验收等〕 相结合的方式，以确保验收结果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四）验收程序

1、准备阶段

1) 供应商在申请验收前，应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 (1) 整理并提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质量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服务记录、培训资料等，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2) 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自查自验，确保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填写自查自验报告。自查自验报告应详细记录产品或服务的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存在的问题（如有）及整改情况。
- (3) 根据验收要求，准备好验收所需的场地、设备、工具以及相关技术人员，配合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

2) 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如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采购人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同时，采购人确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并通知验收小组成员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包括熟悉采购合同、验收标准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等。

2、现场验收阶段

- 1) 验收小组依据采购合同、验收标准以及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现场检查和测试。现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包装完整性、安装调试情况（如适用）等；测试内容应涵盖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功能要求等，测试方法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并按照相关标准或规范进行。
- 2) 在现场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记录验收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验收小组与供应商沟通确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小组的工作，对提出的问题不得推诿或隐瞒。

3、整改复查阶段

- 1) 供应商在接到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上，应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的整改报告，报告应详细说明整改措施、整改结果以及整改后的产品或服务是否符合验收标准等内容。

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整改报告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工作按照原验收程序 and 标准进行，重点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后产品或服务是否达到合同要求。如复查结果合格，则进入下一阶段；如仍存在问题，供应商应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4、验收报告出具阶段

1) 验收小组在完成现场验收、整改复查等工作后，根据验收情况撰写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2) 采购人将验收报告及时反馈给供应商。如验收合格，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如要求供应商继续整改、退货退款、扣除违约金等。

(五) 验收内容

1、产品验收内容

1) 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应与合同约定的产品清单一致，产品外观无破损、划伤、变形等缺陷，表面涂层均匀、无脱落，标识清晰、完整。

2) 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依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书或相关标准，对产品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如产品的功能、精度、稳定性、可靠性、兼容性等，测试结果应符合要求。

2、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提供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原产地证明（如适用）等质量证明文件，文件应真实有效、齐全完整。

3、产品的包装和运输：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运输和储存要求，能够有效保护产品不受损坏。包装标识应清晰、准确，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等信息。运输过程中应无损坏、丢失等情况发生。

2、服务验收内容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服务等，服务内容应完整、无遗漏。

2) 服务的质量和效果：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服务应及时、高效、专业，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达到预期的效果。

3) 服务的人员和资质：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应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服务团队应稳定，人员变动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不受影响。

4) 服务的记录和文档：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记录和文档管理制度，对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活动进行详细记录，包括服务请求、处理过程、结果反馈等。服务文档应齐全、规范，便于查阅和追溯，如服务报告、培训资料、维修记录等。

(六) 验收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书、质量标准、性能指标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依据。如合同约定的标准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

准不一致时，应以较高标准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合同约定的标准不明确或存在歧义时，应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原则进行解释和确定验收标准。

十二、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投标承诺书
-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 (1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6)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7) 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 (18) 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 (19)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20)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 (21) 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 (22) 项目实施方案
- (23) 图纸附件
- (24) 售后服务方案
- (25) 强制性认证及许可内容承诺表
- (2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针对服务项目）/技术参数偏离表（针对货物项目）、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等，具体提供表格根据项目情况为准。

（2）《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如有）；

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3）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三、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以采购云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4 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和 1 位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开放大学校园智慧灯杆系统建设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技术参数响应“▲”条款	0~18	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为重要指标，所有“▲”条款完全满足得 18 分，存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漏项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的满足性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内容及技术支持材料（如需）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材料指：采购需求要求的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介绍彩页、制造商官网数据等盖章材料，如《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内容或制造商产品介绍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数据与对应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

		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空白未填的，此项评分将按 0 分处理。
技术参数响应非“▲”条款	0~5	根据各投标人对技术要求中非“▲”条款满足程度进行评审（5分） 完全满足得 5 分； 有 1 项负偏离、缺项、漏项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4 分； 有 2 项负偏离、缺项、漏项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3 分； 有 3 项负偏离、缺项、漏项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2 分； 有 5 项及以上负偏离、缺项、漏项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1 分； 【技术参数的满足性以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内容及技术支持材料（如需）作为评审依据，技术支持材料指：采购需求要求的检测报告、制造商产品介绍彩页、制造商官网数据等盖章材料，如《技术参数偏离表》响应情况内容或制造商产品介绍彩页或制造

		商官网数据与对应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不一致的，以检测报告中数据为准】 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空白未填的，此项评分将按 0 分处理。
对建设内容的分析和需求理解	0~2	根据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建设内容的分析和需求理解的完整性、分析深度性，是否结合学校环境实际情况分析需求，体现对实际建设场景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进行综合评审。（0-2 分）
对本项智慧路灯系统建设的重点、难点识别	0~2	根据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智慧路灯系统建设的重点、难点识别的准确性，是否包含智慧路灯系统设计难点，是否考虑设备配套的兼容性难点及建设实施中相应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0-2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2	根据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创新性，是否通过技术提升照明效果或优化能源消耗，是否与同类项目形成差异化优势，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与效益性进行综合评审。（0-2 分）
图纸	0~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校园

		情况提供图纸，包括设备点位图、系统拓扑图、效果图。 每提供 1 张图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未提供图纸的，得 0 分。
设计效果	0~3	根据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设计方案图纸和效果在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及设备性能特点针对校园场景适配性所作出的设施布局科学性、协调性，智能化功能提升的整体性、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0-3 分）
方案选品	0~3	根据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投方案中产品的选品是否符合行业主流技术标准，选品质量的先进性、稳定性、专业认可程度、行业的应用性进行综合评审。（0-3 分）
进度计划和管理方案	0~2	根据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及方案完整性，时间节点、进度推进方案合理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0-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0~2	根据质量目标是否清晰，与项目整体目标的一致性；质量保证体系合理性与科学性，是否完整，否涵盖质量控制等流程，是否明确各方

		质量责任，是否包含质量文档管理进行综合评审。（0-2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基础建设保障	0~2	根据投标人对学校假期期间施工环境的特点和实际情况，针对性的指定施工警示标志、防尘降噪措施、施工后的环境恢复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0-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安装组织	0~2	根据设备安装人员组织安排合理性、安装方案科学性：是否制定详细的安装施工方案，包含设备安装顺序、施工工艺标准、调试流程，是否针对复杂安装环节制定专项方案，过程管理是否严格，调试及配合验收的相关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统一性进行综合评审。（0-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0~2	根据培训内容设置的合理性、完整性；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包括培训计划是否合理清晰、培训大纲是否完整细致和培训人次的明确性进行综合评审。（0-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团队人数	0~3	项目实施团体需由不少于 10

		人组成，满足的得 3 分；不满足要求的，或未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务协议和退休证明作为无需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团队配置情况	0~3	投标人自身项目实施团队中人员分工明确、具有相应经验（人员岗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情况：工作经历、专业技能及资质证书、业绩情况等。介绍的完整性、专业性、针对性。（0-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务协议和退休证明作为无需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0~3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机制完整性、到达现场及时性、时效监督与改进方案科学性、问题处理流程规范性、问题解决效率性、解决效果

		与反馈机制进行综合评审。 (0-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驻场服务	0~2	满足招标文件驻场要求，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得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驻场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务协议和退休证明作为无需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0~1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的得 0 分。
环境标志产品	0~1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的，且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的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4	供应商承接的近三年以来（2022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4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综合实力	0~2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 不具有的，得0分。

备注：

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
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绍格式
7.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承诺书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1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6. 技术参数偏离表
17. 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18. 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19.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21. 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2. 项目实施方案
23. 图纸附件

24. 售后服务方案

25. 强制性认证及许可内容承诺表

2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开放大学校园智慧灯杆系统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开放大学校园智慧灯杆系统建设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房间	类别	内容	单位	数量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										
合计总价（元）										
总价大写（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项目招标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位置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节能认证证书并做标记）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实质性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7.1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人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 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杆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慧杆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庭院灯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慧照明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智慧照明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智慧照明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智慧照明4**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智慧照明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单灯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智慧LED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智慧广播**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智慧一键报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智慧网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积水监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智慧话务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智慧杆管理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控制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汇聚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万兆 48 口光纤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附件表格《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为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九、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本投标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1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

鉴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 说明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名称及页码	备注

备注：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 离	说 明

备注：评分细则中“技术参数”项的打分依据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以投标人在此“技术参数偏离表”提供的材料为准，投标文件其他项目中材料不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证明材料附在表格之后。投标人需逐条说明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并说明与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人员相关的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相关工作经验情况附在各人员情况表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务协议和退休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表格行数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人员相关的证书、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相关工作经验情况附在各人员情况表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有效的劳务协议和退休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024.05.17

5.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采购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序号	品 牌	投 标 型 号	节能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取得证书日期	有效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备注: 需提供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7. 需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8.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包含进度计划和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基础建设保障方案、安装组织方案、培训方案等要素详见评分细则和采购需求)

9. 图纸附件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0.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包含★质保期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机制、达到现场时间、售后奖惩监督、问题处理流程等要素详见评分细则和采购需求)

11. 强制性认证及许可内容承诺表

内容	要求	若所投标的物涉及到本表第一列“内容”则需根据第二列“要求”做出响应，若不涉及则填写“不涉及”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节能认证证书并做标记）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实质性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投标人提供深化图纸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项目款的 10%；投标人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将主要货物送到安装现场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初验合格后向投标人支付项目款的 4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项目款的 5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要求执行。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

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